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中航科電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落实函》问题 2：关于股权清晰	5
一、关于发行人相关股东借款入股事宜	6
（一）李光明、金维国等直接股东的借款入股事宜	6
（二）汇智中航相关合伙人借款入股事宜	10
（三）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	14
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事宜	16
（一）李光明未代马忠彪持股	16
（二）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所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

2023 年 7 月 6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向保荐机构出具《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

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22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提出待落实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查验相关文件资料，就《落实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的问题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核查截止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与《律师工作报告》声明事项一致。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落实函》问题 2：关于股权清晰

申请文件显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金维国及（原）董事、副总经理高召、刘瑞涛、杨俊飞均存在通过向第三方借款方式入股的情况。目前，上述部分人员已偿还部分借款，但仍存在对外借款未偿还的情况。其中，李光明、金维国通过向发行人出售资产及投资所得、家庭积累等形式偿还对第三人借款，但李光明仍存在对马忠彪借款未归还的情况；刘瑞涛通过向其他亲友借款方式归还此前入股借款。

同时，发行人持股平台汇智中航合伙人中部分合伙人曾通过借款方式入伙，并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汇智中航。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借款股东入股及汇智中航合伙人入伙/退伙汇智中航前后六个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相关股东/合伙人借款/还款具体情况、股东入股背景、客户获取方式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东（含间接持股）中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结合李光明与马忠彪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相关还款安排、还款资金来源等进一步说明李光明是否存在代马忠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马忠彪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结合马忠彪任职经历、是否涉诉、所控制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等说明是否存在规避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相关股东借款入股事宜

（一）李光明、金维国等直接股东的借款入股事宜

1. 借款入股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股东的银行资金流水/出资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金维国及董事、副总经理高召、刘瑞涛（已于2021年2月辞职）、杨俊飞存在以借款资金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2016年7月	李光明	以2元/股的价格认购500万股新股，认购价款1,000万元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增资，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时避免股份被过度稀释
	金维国	以2元/股的价格认购500万股新股，认购价款1,000万元	
	杨俊飞	以2元/股的价格认购240万股新股，认购价款480万元	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授予其入股机会，以留住人才并充分发挥其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其本身也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高召	以2元/股的价格认购240万股新股，认购价款480万元	
	刘瑞涛	以2元/股的价格认购240万股新股，认购价款480万元	
2021年12月	李光明	以12元/股的价格受让汇智中航所持公司97万股股份，受让价款1,164万元	汇智中航部分合伙人有退伙需求，公司引进青岛尚顾承接对应部分股份，后因青岛尚顾调整投资资金无法全部承接，李光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接差额部分以满足汇智中航部分合伙人的退出需求

2. 借款情况

根据李光明、金维国等借款股东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银行凭证、借款协议，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情况说明和资金出借人赵广学、马忠彪出具的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借款股东、出借人的访谈，前述股东为入股目的的具体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股东	入股情况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利息约定情况	出借人	出借人背景
李光明	2016年7月认购新股，认购价款1,000万元	1,000	2016.07.06	未约定利息	赵广学	系刘瑞涛的发小，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金维国	2016年7月认购新股，认购价款1,000万元	1,000		未约定利息		

借款股东	入股情况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	利息约定 情况	出借人	出借人背景
杨俊飞	2016年7月认购新股，认购价款480万元	280		未约定利息		
高召	2016年7月认购新股，认购价款480万元	480		未约定利息		
刘瑞涛	2016年7月认购新股，认购价款480万元	280		未约定利息		
		200		未约定利息		
李光明	2021年12月受让股份，受让价款1,164万元	1,164	2021.12.24	以年利率4.9%计息	马忠彪	系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于2018年通过定向发行引入的股东（现持股8.06%），现任董事马忠林与其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及供应商无其他关联关系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赵广学的访谈，因赵广学与刘瑞涛为发小，李光明、金维国等借款股东的借款期限较短，且前述借款方作出了相关资金保障承诺，故借款未约定利息。

3. 还款情况

(1) 向赵广学、杜明英、马忠彪归还借款情况

根据李光明、金维国等借款股东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银行凭证、借款协议，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情况说明和资金出借人赵广学、马忠彪出具的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借款股东、出借人的访谈等，李光明、金维国等借款股东向出借人赵广学、杜明英、马忠彪归还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股东	借款金额 (万元)	出借人	已还金额 (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未还金额 (万元)	未还部分的还款安排
李光明	1,000	赵广学	1,000	2016.07.15- 2016.08.08	主要来源于李光明、金维国合计持股100%的金鑫创业于2016年7月向发行人出售生产经营设备所得价款（交易对价2,116.53万元），部分来自李光明、金维国历年投资经营所得和家庭积累	0	-
金维国	1,000		1,000				
杨俊飞	280		280				
高召	480		480				
	280	280					
刘瑞涛	200	杜明英	200				

李光明	1,164	马忠彪	172	2023.05.19- 2023.06.15	个人及家庭积累	992	已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三年（自2021年12月24日起算），年利率4.9%；基于李光明的个人及家庭资产情况，其具备偿还能力
-----	-------	-----	-----	---------------------------	---------	-----	--

注 1：杨俊飞、高召及刘瑞涛的借款均由李光明、金维国代为偿还。

注 2：根据马忠彪、李光明出具的说明，李光明向马忠彪偿还的 172 万元均为偿还借款本金。

（2）杨俊飞、高召及刘瑞涛向李光明、金维国归还借款情况

①借还款情况

如前所述，因李光明、金维国替杨俊飞、高召及刘瑞涛向出借人赵广学、杜明英（向杜明英归还的资金自李光明妹妹暨金维国配偶李光荣的账户汇给刘瑞涛）偿还借款，由此形成杨俊飞、高召及刘瑞涛对李光明、金维国的欠款。

上述欠款的归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出借人	已还金额 (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未还金额 (万元)	未还部分的还款安排
杨俊飞	280	李光明	20	2023.05.18	个人及家庭积累	260	已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十年（自2016年8月8日起算），年利率6%；基于杨俊飞的个人及家庭资产情况，其具备偿还能力
高召	480	金维国	80	2023.05.19- 2023.05.26	个人及家庭积累	400	已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十年（自2016年8月8日起算），年利率6%；基于高召的个人及家庭资产情况，其具备偿还能力
刘瑞涛	480	李光明、 金维国	480	2021.12.30- 2022.03.24	部分为个人及家庭积累，部分来自亲友的借款	0	-

注 1：高召、杨俊飞已签署《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承诺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减持安排等事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金维国保持一致。

注 2：刘瑞涛向其姑父借款 90 万元、向其朋友借款 190 万元用于向李光明偿还借款。其中向姑父的借款已清偿，向朋友的借款已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3 月

22日起算），年利率 5%（基于刘瑞涛的个人及家庭资产情况，其具备偿还能力）。如前所述，刘瑞涛向其母亲杜明英归还的 200 万元系自李光明妹妹暨金维国配偶李光荣账户汇出给刘瑞涛，故偿还资金以原路径返还。

注 3：根据刘瑞涛朋友（即上述 190 万元的出借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该出借方的访谈，该出借方为民营企业（该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与刘瑞涛间的借贷行为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等；出借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和相关业务负责人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不存在委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限制或影响刘瑞涛所持发行人股份完整权利的情形。

②借款方的还款能力

根据高召、杨俊飞和刘瑞涛提供的财产材料，以及高召、杨俊飞和刘瑞涛出具的说明，高召、杨俊飞和刘瑞涛各自名下资产的价值大于所借资金，相应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资产名称	资金金额/预估金额 (元)	房产面积 (m ²)	周边单价 (m ² /元)	抵押情况
1	高召	海淀房产	7,275,892.05	52.29	139,145	未抵押
2	杨俊飞	昌平房产	4,316,444.84	94.52	45,667	未抵押
3	刘瑞涛	天天基金活期宝	700,315.96	—	—	—
		汇添富现金宝	1,501,233.02	—	—	—
	合计		2,201,548.98	—	—	—

注：上述房产周边单价来源于“安居客”网站。

根据高召和其配偶、杨俊飞和其配偶、刘瑞涛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和高召、杨俊飞、刘瑞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召和其配偶、杨俊飞和其配偶、刘瑞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4.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查阅李光明、金维国、杨俊飞、高召和刘瑞涛等借款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或资金流向凭证，前述借款人除与出借方存在上述借还款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5. 承诺事项

李光明、金维国、高召、杨俊飞、刘瑞涛和赵广学、马忠彪等出借方均已

出具承诺，明确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协议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等未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事项。

（二）汇智中航相关合伙人借款入伙事宜

1. 汇智中航的入股背景

根据发行人及汇智中航的企业登记资料、汇智中航及其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汇智中航及其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访谈等，汇智中航成立时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的朋友，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经营管理等，于2016年7月通过汇智中航间接投资发行人。2016年7月，汇智中航以2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520.1万股，认购价款1,040.2万元。

2. 汇智中航的合伙人情况

根据合计持有汇智中航财产份额79.04%以上合伙人提供的入伙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汇智中航全体合伙人（含已退伙）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汇智中航全体合伙人（含已退伙）的访谈，2021年12月部分合伙人退伙前，汇智中航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间接持股数（万股）	背景情况说明	是否已退伙	出资资金来源
1	李光明	312.2	30.01%	156.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否	家庭积累
2	王娟	112	10.77%	5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高召配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借款
3	王晓芳	40	3.85%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否	借款
4	任全	40	3.85%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的女儿，除在发行人客户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基层技术岗员工外，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是	个人积累和借款
5	杨生	32	3.08%	1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	是	家庭积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占比	间接 持股数 (万股)	背景情况说明	是否 已退伙	出资资金来源
					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6	樊华	32	3.08%	1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家庭积累
7	李秀月	32	3.08%	1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家庭积累
8	胡帅	30	2.88%	15	北京航天博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否	工资收入
9	纪桂芬	30	2.88%	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个人和家庭积累
10	孙进	20	1.92%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个人积累
11	刘彬	16	1.54%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工资收入
12	吴志刚	16	1.54%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个人积累
13	周建国	16	1.54%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工资收入
14	张昱	16	1.54%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家庭积累
15	潘艳	16	1.54%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否	家庭积累
16	崔莉	16	1.54%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家庭积累
17	周长梅	16	1.54%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家庭积累
18	刘光祥	16	1.54%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工资收入
19	商颖	16	1.54%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个人积累和借款
20	谢国涛	16	1.54%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个人积累
21	徐经武	16	1.54%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	是	个人积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占比	间接 持股数 (万股)	背景情况说明	是否 已退伙	出资资金来源
					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22	卢定根	16	1.54%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家庭积累
23	李若西	16	1.54%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家庭积累
24	马山勇	16	1.54%	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工资收入
25	陈晓宇	14	1.35%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否	个人积累
26	常锐	14	1.35%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否	个人积累
27	冯燕	12	1.15%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否	家庭积累和借款
28	齐国增	10	0.96%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家庭积累
29	李杰	8	0.77%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家庭积累
30	王芳	8	0.77%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工资收入
31	樊蕊	8	0.77%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家庭积累
32	曹云飞	8	0.77%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家庭积累
33	叶霞	8	0.77%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个人积累
34	杨西	8	0.77%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家庭积累
35	史小平	8	0.77%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工资收入
36	葛玉镜	8	0.77%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工资收入
37	左传颂	8	0.77%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	是	借款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占比	间接 持股数 (万股)	背景情况说明	是否 已退伙	出资资金来源
					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38	王传毅	6	0.58%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朋友，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是	个人积累
39	刘娟	4	0.38%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维国亲属	否	借款
40	李小磊	4	0.38%	2	发行人员工	否	家庭积累
合计		1,040.20	100%	520.10	—	—	—

注：发行人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存在交易，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1.69%；发行人与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间的交易方式为商业洽谈（即订单由客户采购部对三家供应商报价、业务能力等进行评比后确定）。

3. 借款和还款情况

如前所述，汇智中航存在部分有限合伙人入伙汇智中航时的资金来源于借款。根据借款方出具的说明/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合伙人的访谈。该等合伙人的借款和还款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是否 已退伙	借款金额 (万元)	与出借方 关系	出借方是否属 于发行人客户 及客户关联方	还款情况
1	王娟	112	是	112	远房亲属 (高永全)	否	于2022年4月偿还借款本金及约定利息（即年利率5%）
2	王晓芳	40	否	40	亲属	否	于2017年10月偿还借款本金40万元（未约定利息）
3	任全	40	是	30	亲属	是	于2021年6月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7万元
4	商颖	16	是	8	同学	否	于2022年1月偿还借款本金8万元及1.5万元利息
5	冯燕	12	否	5	朋友 (赵前云)	否	于2016年7月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未约定利息）
6	左传颂	8	是	8	亲属	否	于2018年偿还借款本金8万元（未约定利息）
7	刘娟	4	否	4	朋友	是	于2016年7月偿还借款本金4万元，（未约定利息）

注 1：向刘娟提供借款的出借方为北京北宇星通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员工。前述企业（曾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持股 49.23%的企业并于 2018 年 8 月对外转让，已参照关联方披露）自 2021 年起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注 2：向任全提供借款的亲属任职于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该企业的交易额在报告期各年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36%、1.24%和 0.23%，交易方式为商业洽谈（即订单由客户采购部对三家供应商报价、业务能力等进行评比后确定）；此外，任全已于 2021 年 6 月向其亲属偿还借款本金合计 37 万元，退伙款所得款项均用于偿还其个人房贷。

注 3: 王娟还款时以年利率 5%的标准向高永全支付了借款利息，与借款时约定的借款利率一致；商颖还款时向出借方支付了 1.5 万元作为借款利息，与借款时约定的借款利率（3.5%/年）对应的借款利息（约 1.54 万元）基本一致。

4.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经查阅合计持有汇智中航财产份额 79.04%以上合伙人提供的各自入伙/退伙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部分退伙合伙人因个人隐私原因未提供），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合伙人的访谈，汇智中航合伙人入伙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涉及向第三方借款的自筹资金均已偿还；退伙所得款项主要被退伙合伙人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偿还房贷和日常消费等，除王娟、商颖将部分退伙所得款项用于向出借方偿还借款本金和约定利息外，其余退伙合伙人所得的退伙款项均未流向出借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承诺事项

汇智中航各合伙人（含已退伙）均已出具承诺，明确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协议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等未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事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所在单位的内部规定等情形；自认购公司股份起至今不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亦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

1. 报告期各期订单的收入占比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方式取得订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军品/民品	取得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军品	招投标	5,364.50	10.14	2,908.41	6.87	2,139.78	6.44

军品/民品	取得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单一来源采购	17,727.62	33.50	11,156.81	26.34	15,636.64	47.07
	竞争性谈判	9,143.55	17.28	3,905.61	9.22	2,784.84	8.38
	询价	13,601.58	25.70	18,087.39	42.70	9,086.42	27.35
民品	竞争性谈判	1.61	0.00	-	-	-	-
	询价	7,079.18	13.38	6,305.80	14.88	3,569.40	10.75
合计		52,918.04	100.00	42,364.03	100.00	33,217.09	100.00

2. 订单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询函》相关事项的回复”之“《问询函》问题 9：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军方和国有客户，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方式为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和军队采购网等公开信息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或严重失信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在承揽和执行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不诚信的行为，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订单的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借款股东、汇智中航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不存在客户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不

存在利益输送，主要客户已就发行人获取订单合法合规性出具确认文件。

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事宜

（一）李光明未代马忠彪持股

1. 李光明与马忠彪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李光明、马忠彪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除李光明因 2021 年 12 月为受让汇智中航所持公司股份而向马忠彪借款 1,164 万元和后续的还款外，李光明、马忠彪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就上述借款，双方已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算），年利率 4.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光明已偿还借款本金 172 万元，尚余 992 万元。根据李光明出具的承诺，其在 2023 年 12 月所持交银银行理财到期后将该等资金用于偿还马忠彪借款本金，并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偿还剩余部分。

根据李光明提供的房产、存款及理财等相关证明材料、李光明具备按借款协议偿还借款本息的能力。李光明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金金额/预估金额 (元)	房产面积 (m ²)	周边单价 (m ² /元)	抵/质押情况
1	交行理财	1,383,163.02	—	—	未质押
2	招行理财	3,400,000.00	—	—	未质押
3	银行定存	1,003,331.33	—	—	未质押
4	海淀房产	9,959,012.80	115.04	86,570	未抵押
5	昌平房产	14,128,102.20	373.70	37,806	未抵押
6	六安房产	775,742.29	143.47	5,407	未抵押
总计		30,649,351.64	—	—	—

2. 马忠彪通过李光明代持股份不合常理

（1）马忠彪不存在投资发行人的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忠彪直接持有发行人 6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06%。可见，马忠彪并不存在投资发行人的任何障碍，无需通过李光明代持股份以规避相关限制。

（2）马忠彪通过李光明代持股份对其不利

根据李光明、马忠彪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时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李光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且李光明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需遵守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要求；而马忠彪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仅为自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且不适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要求。据此，马忠彪若通过李光明持有发行人股份将大幅延长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并增加后续减持的限制要求，对其是不利的。

3. 承诺事项

李光明、金维国和马忠彪均已出具承诺，明确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光明不存在代马忠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 马忠彪的任职经历

根据马忠彪出具的个人简历、股东调查表，马忠彪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马忠彪，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18 年 5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历任青海海诚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民和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2. 马忠彪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马忠彪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马忠彪的访谈，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马忠彪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 马忠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马忠彪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马忠彪的访谈，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忠彪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说明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备注
1	海南弘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2.12.06	马忠彪、马忠林合计持股1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粮食收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说明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备注
				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		
2	民和海鸿澳斯特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10	马忠彪、马忠林合计持股1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酒店管理；住宿；会议服务；停车服务；烟、预包装食品零售	否	/
3	青海方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02.06	马忠彪、马忠林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家政服务（不含中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装鞋帽、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皮具箱包、五金交电、金银首饰、通讯器材、厨具用具、文体用品、通信终端设备（不含地面接收设施及电子监控设备）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文化传媒	否	/
4	青海鸿和置业有限公司	2019.08.23	马忠彪持股55.869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木材）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否	/
5	民和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12.20	马忠彪持股5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木材）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否	/
6	青海千鸿建设有限公司	2016.03.11	马忠彪、马忠林合计持股1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上项目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资质证经营）；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否	于2018年8月15日注销
7	青海民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04	马忠彪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2.1767%的企业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	否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说明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备注
				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8	青海泽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29	马忠彪、马忠林合计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代理记账服务；文化艺术策划；多媒体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与系统技术开发；日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建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汽车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否	/
9	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1.07.11	马忠彪担任董事并持股20%的企业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小型预制构件、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否	/
10	兰州民海炭素有限公司	2011.01.17	马忠彪父亲马占海持股100%，且马忠彪担任监事的企业	炭素、石墨制品的加工、销售，硅铁、建材的销售	否	于2020年3月4日注销
11	兰州建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3.11.01	马忠彪、马忠林曾合计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减水剂的加工、销售；建材（除木材）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否	于2020年11月转让股权且不再任职
12	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012.10.16	马忠彪担任董事的企业（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马忠彪为该分公司的负责人	商品混凝土、水泥、钢材、砂子、石子、白灰、涂料销售	否	于2015年7月注销
13	民和川口马铃薯营销专业合作社	2009.06.05	马忠彪持股16.6667%	马铃薯种植营销、为本社成员提供所需的技术咨询服务	否	于2022年5月25日注销
14	青海鸿明置业有限公司	2021.12.08	马忠彪、马忠林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	否	/
15	民和碧桂园房地产开发	2018.07.16	马忠彪、马忠林合计持股49%	房地产开发、销售	否	于2019年11月6日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说明	经营范围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备注
	有限公司					
16	青海鸿业保洁有限公司	2011.06.15	马忠彪曾经持股的企业	生活垃圾处理	否	于2017年7月18日退出
17	青海海诚工贸有限公司	2006.01.19	马忠彪及其父马占海曾合计持股1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	否	于2021年6月4日退出并不再任职
18	青海中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9.01.07	马忠彪、马忠林曾合计持股1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服装、鞋、帽、箱包、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网络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代理服务;家政服务;建筑材料、水暖五金、日用百货销售;水、电、暖代售、代理	否	于2019年6月10日退出并不再任职
19	青海华盛建筑有限公司	2004.10.13	马忠彪曾经持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建筑材料；园林绿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家具采购销售。	否	于2016年8月1日不再持股并于2018年8月23日卸任
20	青海凡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9.14	马忠彪持有34.112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礼仪服务；家政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否	/

4. 马忠彪涉诉情况

根据马忠彪的个人信用报告，马忠彪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马忠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5. 马忠彪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马忠彪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马忠彪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对马忠彪的访谈，马忠彪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清华大学总裁班同学，其家庭（含亲属）主要从事于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市政工程、酒店管理和相关上下游行业，亦涉足投资锂电、运载火箭和半导体等行业领域。马忠彪与李光明相识后，对发行人进行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并看好所处行业和企业自身的发展前景，于 2018 年 12 月认购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发行的股份从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2）马忠彪持股比例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光明、金维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各自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29.94%和 30.78%。报告期内，李光明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金维国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副总经理，李光明为金维国的妻舅且双方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60.72%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而马忠彪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仅为 8.06%（即使李光明 2021 年 12 月自汇智中航受让的股份系替马忠彪代持，马忠彪的持股比例也只有 9.31%），与李光明、金维国均存在很大的差距，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3）马忠彪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马忠彪与李光明、金维国等发行人股东于 2018 年 2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马忠彪有权推荐一名发行人的董事人选；除前述权利外，《投资协议》未约定马忠彪享有发行人其他的人事安排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马忠林担任董事以来的董事会会议文件，马忠彪、马忠林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士的访谈，马忠林自担任

发行人董事以来除享有《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权利外，不存在其他任何特殊权利。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权限》等内部制度，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发行人日常的各项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检查、调度、督促并协调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进展情况，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由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事项由参会人员讨论后作出最终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马忠彪和马忠林出具的说明，马忠彪、马忠林报告期内未参加过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亦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的各项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发行人日常各项事宜均由公司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处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马忠彪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上述借款入股股东、汇智中航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李光明不存在代马忠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马忠彪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莉

经办律师

柴峻

2023年7月31日